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4日上午9時4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此次係「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朱敏	中國鋼鐵（股）公司	副處長
黃凱民	中國鋼鐵（股）公司	副處長
莊東杰	中國鋼鐵（股）公司	組長
陳柏翰	中國鋼鐵（股）公司	組長
朱建忠	中國鋼鐵（股）公司	副組長
詹芝怡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秀芬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邱碧英	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林志鴻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維誠	燁輝企業（股）公司	企劃副總經理
楊世琪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營業副總經理
陳川豐	凱景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廖雅莉	凱景實業（股）公司	協理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8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5 人，本次聽證安排兩方發言團體各 40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剩餘 2 分鐘」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舉牌「請結束發言」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本會，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發言順序及時間。

剛才雙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登記發言者 4 位，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朱敏副處長，發言時間為 14 分鐘；第 2 位是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洪誌謙副處長，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3 位是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4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發言時間為 14 分鐘；總計 40 分鐘，如果有剩餘時間

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支持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此外，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登記發言者 3 位，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世琪營業副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第 2 位是暘利鋼鐵有限公司林志鴻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第 3 位是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協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總計 40 分鐘，如果有剩餘時間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程序會議至此結束，隨後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8年8月14日下午2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14日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魏委員國棟

紀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朱敏、黃凱民、莊東杰、 陳柏翰、朱建忠、林武聰、 劉香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進峯、洪誌謙、鄭嘉仁、 劉思蓓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詹芝怡、李秀芬、 嚴敏文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誠、楊世琪、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	鄧仲益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雅莉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
渤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陳建豪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	林志鴻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何家旺、林雄偉
泰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光宇
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宋棋正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偉成
Steelnet 華文專業鋼鐵網	廖國雄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杰

葆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峰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施美如
螢和興業有限公司	林姣雯
自由時報	黃佩君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毓倫
宜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惠君
承鑫興業	蕭婷憶
SNN 環宇鋼鐵網	張迎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劉俊傑
財政部關務署	林芳儀、王麗鈞
經濟部貿易局	林謙
經濟部工業局	蔡宗諺、張尚鈞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 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 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黃如雲、 阮蘭翔、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魏國棟，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調查組組長劉必成及各相關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一、本案財政部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展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

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特定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有實質損害之虞。嗣經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並依規定續行補貼與傾銷之最後調查。

二、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對本會 108 年 8 月 7 日揭



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二) 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補貼及傾銷間之因果關係；(三) 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階段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4 位發言，反對本案的團體有 3 位發言，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朱敏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依據台灣鋼鐵公會統計資料】我國冷軋表面需求量近年來逐漸萎縮，由2016年187萬噸降至2018年159萬噸，減幅約15%；【依據台灣鋼鐵公會統計資料】我國冷軋年產能872萬噸，供應國內需求有餘，無供應不足。中國大陸持續以低價冷軋倒貨至臺灣，2015至2016年動輒外銷16至18萬噸冷軋來臺，2017年進口量暴衝至25.3萬噸，直至2018年政府提起雙反調查，中國大陸才較為收斂，然而在市場認為政府立案調查僅雷聲大雨點小之下，今年第1季進口量暴增，數量高達8.1萬噸，為去年同期的6倍之多。年化後今年進口量更高達32.5萬噸。

中國大陸進口價格明顯低於其他國進口價格，我國冷軋業者產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至2019年的61.7%，庫存量亦逐年上升，【依據台灣鋼鐵公會統計資料】國產品市占率逐年下降，2019年Q1滑落至歷年低點76%，涉案國市占率則由2016年的9%大幅提高到2019年的21%；由此可知，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品的關係呈現此消彼漲的態勢，本案若不成立，將來涉案國進口將更肆無忌憚。

中國大陸冷軋產能持續擴增，龐大產能意味巨大潛在出口威脅，且近年中國大陸冷軋表面消費量大幅減少，勢必會往鄰近國家倒貨，【依據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Trade Map資料庫之數據統計】其近年出口臺灣數量占其總出口量的比例由2015年的3.9%大幅上升至8.8%，顯見就是把臺灣當作去化過剩產量的目標市場。更甚者，涉案國銷臺價格更明顯遠低於銷至其他國的價格，2015至2018年平均價差幅度高達130美元。

中國大陸冷軋產能為我國需求77倍，產量為我國需求57倍，出

口量則為我國需求量7倍。全球都在對中國大陸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倘我國不採取適當措施，中國大陸冷軋將持續大量低價流入我國。

除了前述各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之外，美國為避免中國大陸藉由轉口至其他國家、經簡單加工再銷往美國的方式來逃避高額反傾銷與反補貼稅，已於2017年針對使用中國大陸底材的越南冷軋及鍍烤鋼品展開反規避調查，並判定自越南出口的冷軋及鍍烤鋼品存在反規避事實，致此後越南外銷美國的上述鋼品倘若無法證明原料非來自於中國大陸，將被適用動輒400%的高額稅率。越南案例在眼前，若繼續放任中國大陸冷軋進口，則接下來被美國調查提供中國大陸洗產地、規避反傾銷與反補貼稅的國家，不就是臺灣？

中國大陸業者享有政府補助高達13%的出口退稅，造就中國大陸業者可以持續不正常低價大舉入侵臺灣市場。

美國在對臺灣抗腐蝕性鋼品（鍍面與烤漆）反傾銷案第2次年度複查中，指控臺灣市場因為受到產能過剩的大陸料進口影響，已扭曲熱軋與冷軋的價格，而存在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簡稱PMS），無法合理反映下游鍍烤業者的真實成本。本案涉案貨物冷軋為生產鍍烤產品的原料之一，倘放任受補貼之大陸冷軋傾銷到臺灣，則臺灣鍍烤鋼品銷美之複查稅率可能大幅調高，坐實美國對我PMS之指控，此例一開，未來全臺各產品遭反傾銷調查時，將受重大負面影響，禍及全臺灣所有鋼鐵業者。最後，懇請考量我國產業受涉案國傾銷之損害實情，判定最終認定產業損害成立，並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洪誌謙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最終調查報告揭示本案傾銷差率為37%、補貼稅率為51.1%。本公司配合查核，並支持本案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

中國大陸冷軋產能變化不大，2019年年化後較2018年小幅減少30萬噸；但使用冷軋的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在2018年銷售量銳減，且中汽協預估2019年汽車銷售量同比下滑5%，從2,808萬輛萎縮為2,668萬輛左右，減少140萬輛車。因此推估中國大陸冷軋產能用於汽車料約過剩100萬噸（=140萬輛車\*每台車耗鋼材0.9噸-冷軋減少產能30萬噸），極有可能以一般料銷售

至鄰近且免稅的臺灣。如果我們不再採取措施，試問因汽車銷量銳減而額外過剩 100 萬噸的冷軋鋼材將銷往何處？

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貿調會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代表邱碧英，在這邊表示 3 點意見：

### 一、鋼鐵產業是工業之母

大家都知道，鋼鐵產業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是各行各業發展所不能欠缺的基礎工業，而且是高投資、低報酬的產業，因此每個擁有鋼鐵產業的國家都非常珍惜並且透過各項產業政策或貿易措施在支持與維護，這從已開發的美國與歐盟，甚至開發中的印度、印尼等國的產業政策，都可以看到他們對鋼鐵產業的照顧。

### 二、本案產業損害應特別評估市場特性與產業特性

大家也都知道，今天的聽證是在財政部完成所有調查並做成最終的傾銷及補貼認定後才召開的聽證。目前已確定涉案的中國大陸冷軋鋼品有傾銷的事實，也受到了中國大陸政府持續的補貼措施，包括各種財務項目補助、不同程度的稅務豁免等利益。

今天聽證的目的，除了在於辯證國內產業是否因為這種不公平進口受到損害，或受有損害之虞，我們認為，本案應該要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一）鋼鐵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它是完全沒有關稅保護的產業，零關稅使我國冷軋鋼品產業處於完全開放競爭的市場；（二）涉案國產能過剩及出口能力龐大，對外四處低價搶單倒貨的事實，而中國大陸冷軋鋼品在資料期間進口量的增加、對國產品削價競爭，更應予以注意；（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對中國大陸冷軋鋼品紛紛提起反規避等案件，對我國冷軋及中下游鋼品產業進出口將是嚴峻的考驗。

### 三、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是 WTO 所允許的合法措施

本案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應可直接達成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受國外不公平競爭。我們強調的是不公平的貿易競爭，包括涉案貨物以低於成本的價格至臺灣市場倒貨，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持續以各種措施對其國內產業予以補貼、提供各項財務補助及授予利益或優惠。透過該措施，提供鋼鐵產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應該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與工作。

面對現在中美貿易戰延燒引發的各種市場狀況，包括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對中國大陸冷軋原料紛紛提起反規避案件，洗產地的指控防不勝防，必將對我國鋼鐵中下游產業的進出口造成莫大的困擾，更是不能不小心謹慎面對。因此，本案固然是由財政部依職權提起調查，惟考量以上種種，工總支持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以維護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謝謝各位。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國內產業配合本案查核，並支持本案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主要理由有二：

一、涉案進口貨物的進口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增加，且對我國同類貨物削價，確實造成對國內產業實質損害。

(一) 涉案國進口數量在 104 年到 107 年至 108 年第 1 季整體呈現增加趨勢，自 104 年的 18 萬噸至 106 年的 25.6 萬噸。

(二) 涉案國進口量在 104~107 年、108 年第 1 季占總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57.8%、42.8%、55.1%、43.8%及 76.5%，涉案貨物已成為主要進口來源。

(三) 涉案貨物的市占率，在我國表面需求量逐漸萎縮的情形下，仍逐漸提高。依貿調會最後產業損害數據，涉案貨物 104 至 107 年、108 年第 1 季的市占率分別為 12%、10%、15%、10%以及 22%。

(四) 涉案進口貨物價格甚低，不僅遠低於自其他國家進口之冷軋同類貨物，也低於國產品冷軋生產成本，甚至還低於投入原料即熱軋的價格。

(五) 可想而知，涉案貨物對國產品的削價幅度甚高。縱使以價格較低的冷軋全硬捲比較中鋼冷軋同類貨物，削價幅度還曾高達 25%；至於冷軋退火捲的削價幅度在 106 至 108 期間平均也有 30%。涉案貨物的進口量增加、市占率增加，導致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市占率下降。

二、國內產業受有實質損害之虞

(一) 涉案國產能過剩，出口能力強大。

(二) 因各國貿易制裁，涉案國去化出口受限。中國大陸冷軋產品已遭多國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冷軋鋼品遭美國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高達 522.23%之高額稅率

三、不公平、受補貼價格的涉案貨物充斥我國市場，影響我國產業整體經濟利益：

(一) 我國鋼鐵產業正面臨各國反規避調查。如美國已對越南使用中國大陸冷軋底材之抗腐蝕性鋼品實施反規避措施，課徵 200 % 以上的高額稅率（反傾銷稅 199.43% + 平衡稅 39.05%）。加拿大亦將實施反規避法令並考慮立法跟進美國。

(二) 我國鋼鐵上中下游產業將因我國市場受產能過剩的中國大陸料進口影響存在 PMS，在歐美各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恐面臨生產成本遭大幅度的調整。

四、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初步差率不應只有 0% 至 10%。依削價幅度計算，本案涉案貨物之損害差率至少介於 17% 至 30%。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考量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本案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應課徵高額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世琪營業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遵守政府政策，2018 年 4 月起未再使用進口中國大陸鋼鐵原料加工後銷美。

2018 年 3 月 30 日由經濟部沈部長召開之「鋼鐵業因應美國 232 條款會議」中，國貿局提出即刻（後協調在 4 月 10 日）起國內鋼鐵業者勿再購買進口中國大陸鋼鐵原料加工後銷往美國，國內鋼鐵產業相當配合此政策，此後即未再使用進口中國大陸鋼鐵原料加工後銷往美國。

另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臺灣冷軋鋼品之進出口報關稅號已明確區分出冷軋退火捲及冷軋全硬捲，由進口報單很容易分辨，可完全區分兩者進口報關之進口產品類別與數量。海關查核容易，如有進口商冒用，則可取樣檢驗，也很容易分辨。

本公司與其他鍍面鋼廠業者均知政府對產地證明之政策，故保證絕不會採購及使用大陸冷軋全硬捲加工後銷售美國，若須各家鍍面鋼廠業者出具書面承諾保證，我們均同意簽署。

二、碳鋼冷軋產品依國內市場習性區分為冷軋退火捲（S 料）及冷軋全硬捲（R 料），其製程、用途與市場均有所差異。

(一) 冷軋退火捲（S 料）係經過酸洗、冷軋、電解清洗、退火及調質等完整製程，可充分消除鋼板經冷軋後殘存之內應力，因此屬「成品」性質。此為中鋼、中鴻公司主要銷售之鋼品，均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之裁剪廠與製管廠，再加工、沖壓或製管使用。

(二) 冷軋全硬捲 (R 料) 則僅經酸洗、冷軋製程，因冷軋後鋼板尚殘存內應力，不適合直接加工，因此屬「半成品」性質。國內鍍面鋼廠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冷軋全硬捲上面有殘留軋延油，是取代進口熱軋鋼捲原料，並全數用於熱浸鍍鋅線製程作為原料自用，產製鍍鋅或烤漆鋼捲再銷售。均未將此不適合沖壓或加工之進口冷軋全硬捲直接在國內市場銷售，只是取代進口熱軋鋼捲轉生產自身軋延冷軋全硬捲之部份。因此不會打擊或與國內生產冷軋退火捲業者 (中鋼或中鴻公司) 之產品衝突，未造成損害。此由 2016、2017 年國內鍍面業者已進口大量之冷軋全硬捲加工，但均未對國內冷軋退火捲市場造成影響，得到證明。

三、目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之下，臺灣出口困境實已益形艱困，國內鍍面鋼廠亟需具競爭力原料。

(一) 美國：2016 年抗腐蝕鋼品反傾銷案終判及鋼品 232 案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進口課徵 25% 關稅之限制，臺灣對其出口已經每況愈下。

(二) 歐盟：因為美國鋼品 232 案，擔心鋼品轉移銷往歐盟，故自 2018 年 7 月起實施為期 3 年之臨時與正式進口防衛措施，加上其經濟情況疲軟、價格低落，臺灣對其出口之數量與價格也受到明顯制約與下降。

(三) 東南亞國家：因臺灣不屬於東協 10 加 3 (未來 10 加 6) 之會員國，相較中國大陸、韓國等競爭對手，明顯居於須繳交進口關稅之劣勢。

綜觀，在目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之下，臺灣出口困境實已益形艱困、非常嚴峻。目前貿易保護主義對於全球鋼鐵市場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而且歐美之鋼鐵關稅與保障措施仍不知要持續多久。

四、本公司大量使用中鋼集團原料，但目前經營困境難以獲得改善，今年前 3 季均嚴重虧損。

(一) 國內碳鋼熱、冷軋鋼捲等大宗鋼鐵原料，中鋼集團均為主要生產廠商，具備市場主導能力及相對訂價優勢。國內鍍面同業使用之原料約 80% 至 90% 均購自中鋼集團之 RRQ 熱軋鋼捲 (本公司前 3 年平均為 85% 至 92%)，但仍維持進口部份熱軋鋼捲或冷軋全硬捲，以維持原料採購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及鍍面同業雖進口大陸冷軋全硬捲，但並未減少中鋼每季之熱軋鋼捲額度 (訂購量)。今年第 1 季鍍面同業縮減中鋼熱軋鋼捲額度 (連未進口冷軋全硬捲之同業亦然)，主因

是市場情況太差而無法維持額度所致。

- (二) 本公司第 2 季平均產能利用率僅 86%，經營困境難以獲得改善，故第 2 季確定仍然虧損。第 3 季之外銷訂單接單價格比第 2 季再下滑，可預期第 3 季同業獲利狀況將比第 2 季差，此造成 2019 年前 3 季均嚴重虧損之極大經營壓力。
- (三) 國內鍍面鋼廠業者無不自國外尋求並進口更具競爭力之「冷軋全硬捲半成品」，而中國大陸產製之冷軋全硬捲（R 料）則是鍍面鋼廠業者尚可在國際上競爭與存活之關鍵所在。倘若相對實惠之中國大陸產製之冷軋全硬捲在臺灣之鍍面鋼廠無法進口，而東南亞或其他國家鋼廠可以大量自由採購，加工成熱浸鍍鋅或烤漆鋼捲成品，在國際市場上與臺灣之鍍面業者競爭，尤其是越南之鍍面鋼廠挾持其採購低價原料及超賤之越南盾，與東協國家免進口關稅之優勢，已使臺灣之鍍面業者節節敗退。相較於臺灣鍍面鋼廠僅能使用中鋼集團原料加工，將造成依賴出口之臺灣鍍面業者毫無競爭招架之力，也讓鍍面業者之經營雪上加霜，此將對員工生計產生巨大影響。

- (四) 就「冷軋全硬捲（R 料）」單一品項予以統計分析如下：

進口量與國內總年產能／中鋼集團年產能相比，依海關進出口資料，臺灣 2018 年冷軋全硬捲（R 料）總進口量約 17.1 萬噸，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約 11.7 萬噸。

1. 與國內總年產能 800 萬噸相比，冷軋全硬捲（R 料）總進口量及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僅分別為國內總年產能之 2.1% 及 1.5%。
2. 與中鋼集團年產能 478 萬噸相比，冷軋全硬捲（R 料）總進口量及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僅分別為中鋼集團冷軋鋼品年產能之 3.6% 及 2.4%。

- (五) 進口量與消費量相比

依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臺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國內 2018 年碳鋼冷軋鋼品年需求量（不含自用）預測值為 197.2 萬噸。冷軋全硬捲（R 料）總進口量及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僅分別為此冷軋鋼品年需求量之 8.7% 及 5.9%。

綜合上述，冷軋全硬捲（R 料）之進口量無論與國內總年產能、中鋼集團年產能或消費量相比，比例均極低，顯見對國內市場之影響甚小。本公司籲請將「冷軋全硬捲」排除，針對目前政府部門對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

稅案之相關評估，仍籲請重視國內鍍面鋼廠經營困境，應將「冷軋全硬捲」予以排除於雙反調查範圍外，僅以「冷軋退火捲」為限，對國內鍍面鋼廠而言方屬合理，並確保國內鍍面鋼廠之出口競爭力不會再被進一步削弱。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林志鴻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針對中國大陸產製碳鋼冷軋鋼品課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是否會對國內鋼鐵產業發生實質損害之虞，在此提出說明。

一、正方代表中鋼、中鴻兩家鋼鐵公司，實質上這是 1 個鋼鐵集團（其為母子公司），也是獨占臺灣市場的獨占鋼鐵集團，就自由經濟來論，獨占市場的企業沒有不獲利的道理，任誰來經營都是獲利的，是賺多賺少的問題而已。

二、2015 年至 2019 年（Q2）中鋼及中鴻的營收及獲利的亮麗表現。中鋼 2015 年營收 2,850 億元、稅前 95 億元、每股盈餘（EPS）0.49，2016 年營收 2,930 億元、稅前 219 億元、EPS 1.04，2017 年營收 3470 億元、稅前 234 億元、EPS 1.09，2018 年營收 4,006 億元、稅前 319 億元、EPS 1.58，2019 年 Q1 至 Q2 營收 1,911.1 億元、稅前 105.28 億元、EPS 0.66。中鴻 2015 年營收 300 億元、EPS-0.81，2016 年營收 334 億元、稅前 19 億元、EPS1.33，2017 年營收 408 億元、稅前 26 億元、EPS1.82，2018 年營收 482 億元、稅前 30 億元、EPS2.11，2019 年 Q1 至 Q2 營收 235.9 億元、EPS 上半年預估 1.03。

三、上述公開資訊顯示，中國大陸進口碳鋼冷軋鋼品並未影響國內 2 家獨占鋼鐵產業的獲利表現，實在看不出對其（鋼鐵集團）造成了什麼樣的實質損害，反觀中國大陸進口的碳鋼冷軋似乎推升了中鋼、中鴻的實質獲利。

四、臺灣中小企業碳鋼冷軋金屬製品相關產業（展示架、層架、小五金、衣帽架、小家電零配件等等）面臨的是來自中國大陸、韓國、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印尼等國家的競爭，然而這些國家除了韓國少部分外，皆是使用中國大陸的碳鋼原料，我國中小企業面臨全球化競爭，當然也只能部分選擇來自中國大陸的冷軋鋼品。

五、從海關歷年進口碳鋼冷軋鋼品資料顯示，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碳鋼冷軋鋼捲進口量 70% 以上皆為國內大型上市櫃或其大型鋼鐵產業之單軋廠家（也是中鋼集團的下游客戶）進口。其他 30%



進口量不到的是其他非中鋼集團五金產業的供應鏈進口業。試問這些微薄 30% 不到的進口低品項冷軋鋼損害了國內唯一獨占產業什麼了？請提出明確數據列入聽證記錄。

- 六、請貿調會實際查訪清楚國內 2 大碳鋼生產之上市鋼鐵公司，實質銷售冷軋碳鋼予國內各單軋廠的價格，及其子公司海外銷售價格，便可知其價格更為低廉及優惠於中國大陸進口冷軋價格。因此對反補貼及反傾銷案實質的進口量及價格根本不應成案討論，因為這是中鋼集團與整個國內大型鋼鐵下游企業相互間的價格角力，但貴部貿調會最後調查如果通過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之認定，實質受傷害的是臺灣千千萬萬的中小企業及其受雇勞工。
- 七、中美貿易戰延伸至碳鋼品項，然而國內金屬製成品中小企業的市場早已不是美國市場，我們有歐洲、日本、中東，南美、非洲等，美國市場早在中國大陸內部競爭與越南廠家砍殺下已血流成河。
- 八、國內碳鋼金屬成品的中小企業，有龐大及綿密的加工生產鏈，這包含了裁剪切、製管、沖床、研磨、烤漆、電鍍、紙器、包材、運輸等，有眾多的就業人口及其眷屬，如貴部做出最後損害之認定，將牽動多少基礎勞動人口的生計，更何況原本這些用料就不是中鋼、中鴻的產品市場。
- 九、針對中美貿易戰，進而衍生的中國大陸轉單來台效應，已有些許詢單湧現，這些轉單效應對這些在紅海市場裡的中小企業有種逢來苦旱甘霖的滋味。但也請貴部審慎思考及積極調查，那些來自中國大陸的轉單價格，皆已設定在當時向中國大陸廠家的採購價格基準，大不了頂多因為 MIT 多給個 1 至 2% 價格，試問金屬製成品低價格的轉單如果沒有來自中國大陸碳鋼冷軋鋼品的貨源，這些中小企業如何獲得實值及微薄利益。
- 十、再言中美貿易戰，轉單效應會回來嗎？答案是當傾銷稅核課時當然沒機會。請問美國商人在中國大陸單一產品採購價格為每 5 美元，會因為課稅 25% 後，就會提高採購價格為每個 5.75 至 6.25 美元嗎？這是痴人說夢話。美國商人還是維持一樣的標準 1 個 5 美元。臺灣不接單，還有韓國、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等著接單。臺灣面臨的是全球化競爭，不是內銷相互的競爭，試問臺灣鋼鐵產業龍頭是否支持與下游廠商一同面對國際賽，還是只有獨善其身，而最終將反蝕自己。

十一、就前年正方律師在貿調會召開的聽證上所提自中國大陸進口價格冷軋產品遠遠低於中鋼集團（含中鴻），這是不正確的資訊，因就其與國內碳鋼鋼品各品項價格差異達每公噸新臺幣 8,000 至 10,000 元，這正是是正方律師所不了解或刻意隱藏還是不經意的遺漏掉鋼鐵專業。因此不能就其論述來斷定價格差異。應就同品項比較，便可得知差異價格並非正方律師所提出的錯誤資訊。

十二、最後再次試問貿調會各位長官與委員，進口量 30% 不到的中國大陸冷軋鋼品來供應相挺國內（金屬製成品）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全球化競爭何罪之有？何苦來哉。何況原本歐美五金市場就是競爭強烈的紅海市場，在這個普遍級、低品項鋼材下游成品競爭市場中，若不是臺灣鋼鐵產業龍頭墨守成規、緊守自身利益，而不考量釋出全產能 5 至 8% 的外貿價來支持下游產業打場國際賽事，中小企業有需要為了生存而捨近求遠嗎？執政者理應慎思而作為。

####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詹雅莉協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我司針對中國大陸冷軋產品平衡稅案產業損害調查乙案持反對的立場。理由如下：

- 一、以全面封殺中國大陸冷軋產品做為換取美國 232 鋼鋁稅的豁免是非常不智且不正確的作法，當時會有此損害調查案的成立，起緣於要藉由此調查案來彰顯臺灣與美國在中美貿易大戰站在同一陣線，進而希望能換取美國 232 鋼鋁稅的豁免，但從調查開始至今，我國並未得到美國的任何善意的回應，更遑論說拿到關稅的豁免，原本這些反傾銷及反補貼等等的貿易手段或貿易武器，以自由經濟主義的原則來說，一般是當我國內此種產品的產業真的遭受重大損害時才拿來做防禦或救濟的，但這次卻是由政府以攻擊的方式來發起調查，其目的及正當性本來就令人質疑，且完全不考慮中下游是否會陷入面臨斷絕料源，無米可炊的困境，一味傾向美方的作法，去切斷中下游長期仰賴的多元化料源供應，特別中國大陸的冷軋產品一直是物美價廉的好選擇，許多中下游都是靠著這樣重要的原料來源得以外銷出口，在國際市場跟各國產品來競爭。
- 二、臺灣冷軋產品鋼鐵產業鏈在供應上有其先天上的不足，雖然產能足夠，但因原料熱軋來源只有臺灣中鋼集團一家供應，原料單一化，因此導致臺灣的單軋廠如：燁輝、盛餘、裕鐵等，雖然本身都能生產軋硬產品，但長期生產成本過高，主因是熱軋

成本長期由中鋼一家壟斷控制，因此不得不放棄部分自行生產的產能，改向中國大陸採購物美價廉的軋硬產品，做到下製程如鍍鋅、烤漆等產品，才能在外銷上與其他國家競爭，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高達 90% 的鋼鐵中下游產業更是仰賴外銷而生存，多元化的原料本來就是必須的，中國大陸冷軋產品為有競爭力的重要的原料來源之一，不可全面將其斷絕。

- 三、經詢問中鋼經銷商，臺灣凱景目前需要進口的窄幅冷軋產品的尺寸為 0.4mmX750mmXC，中鋼目前不供應，我司無法取得原料，因此需要從中國大陸進口。
- 四、針對正方中鋼公司及律師所提出自中國大陸冷軋進口量有激增的現象，我司認為是不正確的說法，從海關資料顯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冷軋產品年量為 2014 年 298,201 噸、2015 年 181,388 噸、2016 年 160,530 噸、2017 年 253,230 噸、2018 年 140,963 噸、2019 年 1 至 7 月 121,673 噸。從以上資料可知，這些數量都是因市場因素波動下正常的高低起伏，當年生意好進口量多一些，生意不好進口量就少一些，並非在短期內進口量激增。
- 五、結論：臺灣的鋼鐵產業沒有條件關起門來自己玩，我們必須跟國際市場無縫接軌，每個企業都須具備靈活且多元化的原料採購能力，政府也必須協助企業開發各種原料採購管道，貿易要充分自由化，這樣企業才能跟全世界的國家競爭，每次的貿易報復性制裁手段，都是 1 支刀 2 面刃，通常都是殺敵 500，自傷 1,000，非到無法挽救，不應該隨便祭出來使用，中美貿易大戰，日韓經濟報復，都是血淋淋的教訓。在此敦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及財政部能充分了解臺灣鋼鐵產業鏈中、下游在原料取得上所面臨的現實與困境，對財政部門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業經 1 年有餘多方、多次與產業進行溝通、座談、資料收集及調查，以 WTO 精神為原則，當審慎考量「以無產業損害之實逕行公告結案」。

**主席：**第 1 階段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階段的相互詢答。首先請貿調會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劉必成組長：**有關相互詢答此一階段的規則，我們是依正方、反方的順序相互發問及答復。所以我們會先請正方發問，再請反方就問題答復；同樣的問題，如果正方發問後，認為還有需要釐清的，可以再向反方提問，反方再做答復。依此順序進行，直到同一個問題內容

都釐清為止。結束第 1 個問題之後，我們繼續請反方提出他們的第 1 個問題，一樣再請正方答復；若反方的同一個問題內容需要釐清的話，也可以繼續提問，請正方答復。重複依此順序，直到同一個問題釐清為止。接下來輪由正方提出第 2 個問題，就依這樣的順序進行下去。

等一下進行發問跟答復的，不限於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者，任何正方、反方團體內的人員都可以發問與答復。為了我們紀錄需要，請各位要不厭其煩的在你發問或答復前說明你的公司或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我們記錄，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會隨時舉牌提醒。各位發問的內容請限於今天聽證的重點：產業損害是否會因為停止課徵而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如果超過這樣的發言範圍，或是剛剛說過的，就同一個問題作釐清卻超過同一個問題範圍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答復，或請同一團體其他人員來補充。

有關發問跟答復的時間分配，為能有效率的進行，各位的提問與答復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原則，主席可以視問題內容的繁複程度酌予延長；我們這部分沒有計時，但希望各位儘量依此原則，有效率來進行。相互詢答這個階段，大概進行到中午 12 時為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相互答詢。原則上以今天聽證最主要的內容為主，1 次發言以 1 個問題為原則，現在請支持方先提出問題，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組長朱建忠先生發言。

**朱建忠副組長：**我想問反方，國內還有其他冷軋廠商，不是單純只有中鋼和中鴻，甚至還有很多其他國家進口冷軋料可以選擇，為什麼一定要買中國大陸的料？以上提問，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廖雅莉女士發言。

**廖雅莉協理：**針對凱景公司冷軋退火料的部分，目前我們是選用中鋼的經銷商，800 塊以下的部分中鋼是不接的，特別是在 0.4 厚度的部分，因為我們開發完成馬上就要使用了；基本上，日本跟韓國對於這樣的厚度及寬度也不願意接，就算有產製能力也不願意接。

**主席：**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維誠先生發言。

**陳維誠副總經理：**有關冷硬的部分，我們有跟中鋼、中鴻及大陸買過，至於其他鋼廠，事實上就是半製品，很難買得到；也就是說，即使是中鋼跟中鴻，在冷硬的部分也是半製品，我相信只有燁輝買中鋼、

中鴻冷硬的部分 80%或 90%以上。燁輝之所以會跟中鋼買，是因為我們有一條冷軋線燒掉了，中鋼基於支持產業的立場賣給我們。所以我認為中鋼當初的產品設計是沒有在賣冷硬的，也就是他們並不賣這項產品，中鴻也是一樣；也就是說不會有鋼廠會設計專門要賣冷硬，以上是我的回答。

**主席：**請問反對方還有沒有要回答的？請暘利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志鴻先生發言。

**林志鴻總經理：**關於冷硬這個東西，中鋼只賣給單軋廠，但據我所知，臺灣的下游產業用冷硬的不只有單軋廠，很多五金製品統統都有用冷硬這個產品，臺灣就是中鋼、中鴻，還有另外 1 家未上市公司欣建有，燁輝可能不賣冷硬，我相信盛餘也不賣冷硬、裕鐵應該也不賣冷硬捲，所以組長問這個問題就像問為什麼不從別的地方買，那中鴻怎麼不去印度買原料？同樣的問題，你問這個根本沒辦法當成 1 個問題來問我們，我們是沒有選擇。韓國很聰明，韓國知道臺灣的市價就是這樣，而且我相信中鋼和韓國都有默契，就是互不侵犯，和日本私底下也是有這樣的協議存在。中國大陸這麼大的產能當然要去化，單軋廠有單軋廠的考量，我們中下游有中下游產品的考量。我說過我們做這些產品，有 80%都是烤漆用途，國內中鴻做的軋硬捲和中鴻下游公司做的軋硬捲統統都是亮面的。臺灣現在強的五金製品叫做電鍍，弱的叫做烤漆，因為我們接的產品統統都是以烤漆為主的產品，價錢相當低廉，我剛剛講過，這個產品在歐洲、在日本、在美國、在非洲地區，他們來臺灣買 1 個產品就是多少美元 1 個，不會因為你是臺灣就可以多 1 塊錢、2 塊錢、3 塊錢，所以我們是沒得選擇，也不像你所講的國內不止中鋼、中鴻在做，國內就是只有中鋼、中鴻在做。因為另外 1 家欣建也是中鴻的客戶，成本也是被中鋼集團控制，所以請問一下，他怎麼支持我們下游產業呢？溯源的話，其實還是中鋼，獨占企業就是獨占企業，至少比油品市場還沒得選擇，油品還有中油和台塑不同價格，但中鋼集團就只有 1 個價格而已，謝謝。

**主席：**請螢和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姣雯女士發言。

**林姣雯特助：**我反而想要反問朱副組長，CQ 料除了跟中鋼、中鴻買，在國內我們還可以跟誰買？請指點一條明路。謝謝。因為其他的都是自用根本不外售。欣建也是中鴻的客戶，所以，請問你們沒有獨占嗎？還是你們可以告訴我們還可以跟誰買？我們好想知道。謝謝。

**主席：**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好意思。反對方這邊的回答還可以嗎？請

問支持方對於同樣的問題還有沒有要再詢問？

**朱建忠副組長：**可以澄清嗎？

**主席：**應該是可以澄清一下，請就這個問題澄清，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組長莊東杰先生發言。

**莊東杰組長：**有關剛剛凱景公司提到的接單的問題，針對厚度 0.4、寬度 700 多這部分，目前我們是有接的，而且已經接一陣子了。至於燁輝公司剛剛提到的全硬捲，一開始中鋼並沒有刻意銷售，其實燁輝公司和中鋼公司在全硬板這一項產品上已經做了很久；也就是說，1、2 年來我們都有持續交易。燁輝公司只要有需求，我們都是優先滿足他們，所以在供應上是沒有問題的。暘利公司林總經理是我的客戶，他自己本身就有買全硬捲的東西，但他可能不是用於某些特定用途，而是有他自己的用途。事實上，全硬捲這個東西在中鋼是固定有在賣的產品，只是用途並沒有那麼廣泛，比較特殊，所以有一些客戶並不會知道、並不是非常的透明。我想今天的問題應該是出在價格，我完全贊同凱景剛剛所說的料源要多元這件事，我想臺灣可以從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俄羅斯進口，但是為什麼以中國大陸進口的居多？這是剛剛我們副組長所提出來的問題，我想主要的原因就是價格，因為物美價廉，以及價格有競爭力。我可以提另外一個問題嗎？

**主席：**希望在剛剛這個問題之下，因為您要回答剛剛反方提出來的問題，但我們要讓反對方先提問。

**莊東杰組長：**針對剛剛所謂 CQ 級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多元來料，其實從日本進口、韓國進口，CQ 級的東西都可以買到，中鋼、中鴻，甚至欣建都算是獨立的公司，所以來料並不是說只有中鋼。如果說源頭，當然就是中鋼，這個沒話說，因為我們是國內唯一的高爐廠，這是天生的，但是如果其他料源，我相信還是可以在市場上買得到，以上是針對剛剛提到的料源問題。

**主席：**支持方針對這個問題還有沒有要再說明的？沒有。反對方現在可以提出另外的問題詢問對方。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副總經理陳維誠先生發言。

**陳維誠副總經理：**我想請問 1 個問題，當中鋼的 CQ 冷軋鋼捲產能足夠，且鍍鋅鋼捲的汽車鋼板產能足夠，因為你們的冷硬設計是剛好配合，兩者產能是平衡的，在你們訂單足夠的時候還會有足夠產能提供給燁輝嗎？或是說有這些訂單的時候，你們會優先滿足燁輝對冷

硬的需求嗎？

**廖雅莉協理：**我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再闡述意見嗎？

**主席：**可以。請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廖雅莉女士發言。

**廖雅莉協理：**我也是要問和他同樣方向的問題，因為剛剛中鋼提到現在已經有在產製了，但是目前我們並沒有你們冷軋的額度，而是透過你們的經銷商，這是第 1 點。第 2，我為什麼要闡述這個東西？我們之所以不抱希望是，凱景在 8 年前在中鋼 1 季大概有 6,000 噸到 10,000 噸的鍍鋅額度，後來沒有是因為中鋼在汽車鋼板還沒有發展得很好的時候來找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向他們採購建材用的烤漆及鍍鋅鋼板，可是經過幾年之後，中鋼的汽車鋼板發展起來了，就以此為優先，先不提價格，他們表示額度就是沒辦法給那麼多，於是最後就只能減半或減少，再來當然就是把價格提高，這是中鋼一貫的做法。所以我也是要問同樣的問題，冷軋的量其實並不大，如果你們也是同樣的做法，雖然你們說你們可以提供這個，但我認為你們說的可以提供並不是長期的狀況，是會隨著你們的產品而有所變動，所以這也是我們同樣要問的問題。

**主席：**我想今天反對方提的主要問題就是能否優先提供給國內產業的問題，還有在價格上能否比較有優勢。請問支持方有誰願意回答？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處副處長黃凱民先生發言。

**黃凱民副處長：**針對燁輝陳副總及凱景廖協理的提出有關 Full hard 全硬冷軋捲的問題，以前中鋼是官方單位，現在已經民營化了，因為中鋼有 1 個高爐廠，對於國內的下游產業有肩負著使命，就是要充分照顧下游產業的需求。針對燁輝陳副總提到冷硬供應的問題，中鋼的冷軋線是多元化的，有做汽車料，也有鍍烤線。去年燁輝因為冷軋廠失火，於是主動提出要求希望我們支持他們的 Full hard，因為燁輝是我們的下游客戶，對於他們冷軋 3 廠的失火，我們也是非常緊急的應付、調度產能，以便支援燁輝對於冷軋的需求。以冷軋長期的供應量來講，我個人認為，以目前國內能夠供應冷軋的狀況，包括中鋼及另外 1 家股票上市公司中鴻，當然欣建也有在做，我認為這 3 家公司要全力供應國內的冷軋市場是綽綽有餘的。再怎麼講，整個下游產業和中鋼、中鴻有著唇齒相依的關係存在，如果有需要，我認為在供應支援上都是沒有問題的。我再特別強調，如果這種情況，我們一定非常樂意提供相關產品給下游客戶，以價格來算，是非常合理的情況。但是為什麼一直往大陸傾斜，他們的價格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偏離了行情，以中鋼的上游立場，對於下游

產業，我們是非常考慮上下游之間的和諧關係，在供料立場上，我們都是儘量能夠支援，這是沒有話講的。

**主席：**支持方有沒有要補充回答的？如果沒有，請問反對方針對這個問題還有意見嗎？請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廖雅莉女士發言。

**廖雅莉協理：**每次我們提到這個問題時，就像剛剛中鋼提到那些沒產製的或怎樣的都會提供，唯一就說這是價格問題，關於價格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從它的成本來算價格。我們往中方傾斜的原因並不是他們的價格特別低，而是他們的價格符合國際市場趨勢與脈動，就這麼簡單。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話，我們業者如何生存？說穿了，雙反這種東西在那些法律條文裡面，我們這些中下游產業不論講什麼，這些律師就只會一笑置之。如果生存可以用法條來做，就都很簡單了。我們再次強調，原料多元化就是包含採購成本多元化、品質多元化，還有服務多元化、交期多元化。所以我們為什麼站在反對方，因為我們的下游客戶也不是都內銷，也是有外銷的，所以，這對臺灣所有出口產業才是正確的方向。我們再重新強調一次，中鋼不是不好，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滿足所有我們在國際上遇到的競爭，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副總經理楊世琪先生發言。

**楊世琪副總經理：**其實要表達的還是價格，剛剛莊組長講到 1 個關鍵還是在價格，第 1，為什麼我們的原料集中在 90% 之後還是不賺錢？供應一定無虞的，如果能賺錢，我百分之兩百拿中鋼的都沒問題。第 2，還是大家對行情認知的不一致，以我估計，目前中鋼認為的行情和我們認為的行情至少相差 50 元美金。所以，留 10% 讓業者能夠自由進口，我覺得還是有一定的考量，請支持方務必理解與諒解，謝謝。

**主席：**反對方如果沒有要回應的，就請支持方針對這個問題回應。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組長莊東杰先生發言。

**莊東杰組長：**我回應剛剛反對方所提到的價格問題，我想主要的訴求很簡單，那就是大陸提供的東西是物平價廉，我是不覺得他們的東西物美價廉，就只是物平價廉，為什麼價廉？我想很主要的原因是剛剛我們提到的，中國大陸出口冷軋有 13% 的出口退稅，以現在的價格算一算，差不多就是 50 幾元美金，也就是剛剛楊副總提到的價格。中國大陸的冷軋之所以這麼具有競爭力，讓各位會向中方傾斜，和價格便宜有沒有關係？我想絕對是有關係，跟退稅有沒有關



係？我想絕對是有關係的，我們並不覺得有出口退稅這件事情是自由競爭或是自由貿易的基礎。以上說明。

**主席：**請支持方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發言。

**吳綏宇律師：**針對價格高低的問題，買賣雙方的立場本來就是如此，我想大家都可以了解。今天我們所處的環境是貿易調查聽證的程序，我們不是在商業上做買賣價格的議定，所以在這樣的程序裡面，價格的高低是有客觀認定的標準。今天我們也看到很多其他國家對同樣的產品做出相同的認定，而且不公平競爭的程度都相當高，所以這件事情已經有 1 個客觀的標準，當然大家都有各自的立場，買的人希望買的越便宜越好，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們都了解，但是今天這個程序的目的不是在這個地方，程序的目的是在依據這些規則、這些國際上的認定做出我們應有的認定。換句話講，如果我們的下游業者也有大陸進口賣進來，也會傷害到他們國內價格的時候，我相信他們也感同身受。其實我們互相表達意見，我們都互相尊重，我們也都互相可以理解，但是今天這個程序的目的，是放在國際這套規則下認定是不是太低的問題。

**主席：**謝謝吳律師。繼續請暘利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志鴻先生發言。

**林志鴻總經理：**剛剛講到價格的問題，我倒覺得我們是偏離太多，今天的主題叫做「對產業是不是有損害」，剛剛我已經提供了他們自己提供的財報，每 1 年增加的營收跟獲利，針對這個問題，不要說是因為你們管理好，因為管理得好，所以賺很多錢，所以中下游就真的管理得很差？中下游也包含上市公司燁輝、盛餘，可能他們也管理得很差。我們的主題是「對產業有沒有損害」，而我剛剛給的數據都是他們公司的公開資訊，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根本不用提到這邊來討論，這是多餘的。

**主席：**對於他所強調的重點，你們當然可以回答。但我是覺得，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這個問題還要討論下去，也許會非常花時間。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朱敏先生發言。

**朱敏副處長：**方才暘利林總一直提到有沒有損害的問題，看財報，中鋼好像沒事，中鴻好像也沒事，是不是就代表我們在冷軋的部分沒有任何損害？我想跟林總報告一下，中鋼公司自己可以產製的產品範圍相當大，廖協理剛才也有提到我們有做汽車料，我們也做家電料、做工具鋼，還有電動車馬達，各位知道全世界的 Tesla 馬達都是我們在提供的嗎？各位知道全世界的 Audi 馬達都是我們提供的嗎？

類似這樣高附加價值的東西都會灌到我們的財報裡面來，更何況我們還有國防工業，當然我們不要講太多，因為這牽涉到商業機密。另外，以財報結構來講，還有很多子公司是合併報表的，像中碳，大家都知道，這也是上市公司。所以，單看 EPS 就斷定我們的冷軋一定沒有任何損害，這是有失公允，至於詳細數據，我們都有提供給貿調會，會請貿調會詳細檢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廖雅莉女士發言。

**廖雅莉協理：**我最後再提一點有關這次反補貼調查的部分，臺灣和大陸因為有很特殊的政治關係，我們都知道在反傾銷的部分，因為比較屬於企業自己，所以在提供資料等各方面，一般都是全力配合。像 2016 年那時，我們也證明我們並沒有傾銷。但是在反補貼這個部分，我們有非常大的困難，因為大陸和臺灣特殊的政治關係，所以當我們的問卷過去大陸的時候，大陸官方就是直接下令並不會提供任何資料，不管有沒有補貼。但是這個補貼的認定是要經過調查的，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是臺灣跟大陸之間的反補貼，就會受到兩邊政治關係相當大的影響，這是我希望在這邊能夠表達給貿調會知道的。

**主席：**好，謝謝。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發言。

**吳綏宇律師：**我只是澄清一下，關於廖協理剛才提到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臺灣和大陸之間的問題，中國大陸和美國之間的反補貼調查，稅率是非常非常的高，所以並不是因為只有臺海兩岸之間的政治因素造成我們認定的補貼，美國認定的反補貼額度比我們高的更多，所以其實並不是只有這麼單純的因素。

**主席：**我相信我們也是要儘量避免這方面。不管怎麼樣，關於這個問題，交互質詢部分大概剩下 4 分鐘左右。請問您是還有問題，還是要針對這個問題發言？

**楊世琪副總經理：**我要針對某個問題澄清一下。

**主席：**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世琪先生發言。

**楊世琪副總經理：**我在大陸待過 15 年，關於退稅的認定，就是莊組長提到的問題，我還是要跟大家澄清一下，大陸的 VAT 從之前的 17%、16%，現在到 13%，所以說他們先徵了 VAT 13%，出口退 13%，所以是出口免稅，而且成立的條件還要進項的稅大於銷項的稅才能申請退稅。所以這 13%不是變相補貼，或者是刻意把價格拉

低，就如同我們國家的出口是零稅率是一樣的，這是在我們行內比較專業的認定，在這裡我還要補充一下，並不是幫大陸說話還是什麼，這是我們在專業上必須要做的澄清。謝謝。

主席：你也要是針對這個問題還要再回答？

李秀芬律師：我要針對他的澄清再做澄清。

主席：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發言。

李秀芬律師：我針對剛才楊副總所言再澄清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經過關務署調查過，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有百分之五十幾的補貼及百分之三十幾的傾銷，也就是說，大陸進來的貨物已經有百分之八十幾的不公平現象，所以不僅僅是剛剛所謂的 13%，這個 13% 只是另外提的。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他們的價格為什麼那麼具有優勢，經過調查之後，我們政府最後認定是他們有百分之五十幾的政府補貼以及百分之三十幾的傾銷情形，所以我在此就他所言再澄清。另外我一定要澄清一點，我很抱歉暘利林總一直把我去年講的話背了 1 年，我都忘記我去年講了什麼，所以我把聽證紀錄調出來，我沒有講的話，你不要塞到我的嘴巴裡面去。我特別調了當初的資料來看，當初我只有就進口價格跟日韓價格的差距做了全部的比較，我有分低碳還有其他鋼捲做比較，我當初提供給貿調會的資料，以及在現場所講的 Power Point 內容，我只有提出來價格的部分，那個時候我並沒有把中鋼的價格放進來，我只有就涉案進口的大陸貨、日本貨和韓國貨分別比較。如果那個時候我曾經講到有價差 1 萬多塊，想必就是指這個部分，因為上面有價格，但我並沒有說大陸進口跟中鋼差了 1 萬元，如果差了 1 萬元，削價幅度就是 50%，因為我也很怕我忘記我是不是隨便亂講，就像你們講律師都是隨便講的，不，我都是有所本的。於是我回去查了一下，當初我在這上面所提的是削價幅度分別是 14.92%、12.44%，以及 20.33%，如果我當年說收購差價 1 萬元的話，那麼我必然會強調削價幅度至少高達 50%。在貴會所有紀錄當中，我並沒有講出這段話，我只有說他們跟日韓價格的巨大差距，並且削價幅度高達 20%。

另外要再澄清的是他指責我們律師不專業的部分，首先，剛剛吳律師說過這是一個調查程序，我們都根據國際規範及我們國家法令來做。根據貴會的基礎事實揭露，對於涉案產品價格調查，也是就中國大陸貨品的 CIF 價，以及和非涉案國的 CIF 價格比較，在基本事實揭露的表 2 可以看得出來，確實國產品與非涉案國價格，在 104 年差 2 萬元，105 年差 9 千元，106 年差 1 萬多元。所以，有關

您指責我鋼鐵專業不足的部分，或許我在鋼鐵專業沒有您那麼充足，但是對於反傾銷制度，我不敢說我是最專業，而貿調會的報告也是這樣的呈現方式，所希望你不要再指責我不專業。

**主席：**謝謝李律師。

**林志鴻副總經理：**律師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是說他在提到價差的時候，就像賓士跟裕隆相比，我是在講鋼品有分不同等級的東西，如果完全依照進口價位來比的話，當然是沒有辦法比的，我是在跟他說鋼鐵品項不同、價格不同的專業知識，不是針對他對反傾銷這個部分，他可能誤解我的意思。

**主席：**謝謝。我想今天差不多就到這個地方了，也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再爭論。我也聽出來一些問題，我想只是彼此認知上的不同而已，希望大家能夠稍安勿躁，不要在這個地方再爭論。因為時間的關係，相互質詢應該就到這裡告一段落，如果還有什麼問題當然也可以再提出來。我們還是有下面的程序必須要走。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請問在座其他聽眾有沒有問題？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跟各位特別強調，聽證主要目的是讓正反雙方提出一些想法、看法，關於這些看法及想法，我們今天在這個聽證上不會做出任何實際判斷，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把相關意見蒐集回來之後，再經過貿調會工作同仁進一步的了解與進一步的調查，最後結論還是要經過委員會議的同意。

另外，如果支持與反對雙方還有補充意見的話，請在 6 天之內，也就是在 108 年 8 月 20 日下週二之前透過傳真、電郵、郵寄方式，或者親自送到貿調會，再來就是在今天聽證 7 天之後，即 108 年 8 月 21 日下週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到貿調會閱覽室針對今天的聽證紀錄內容簽名蓋章確認，雙方都可以做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到貿調會進行確認的話，我們就認為各位就是接受貿調會的聽證紀錄。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很抱歉，我是第 1 次主持這個會議，如果有什麼不周的地方，還請各位見諒，今天聽證就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